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公司股票于 1 月 21 日、22 日、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,截至目前,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,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、22 日、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属股票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截至目前,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,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认为: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,本公司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